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科财〔2017〕45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试点县（市）科技局、财政局：

为创新财政科技投入使用方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科技厅会同财政厅制定了《四川省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实施意见（试行）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17年11月20日

附件

四川省推广应用科技创新券实施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5〕2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川府发〔2015〕27号）精神，鼓励各地开展创新券工作，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由政府面向中小微企业、创新团队和创业者无偿发放，用于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创新服务的凭证，由各市（州）向本地中小微企业、创新团队和创业者发放，企业、创新团队和创业者购买科技创新服务时用以抵扣一定比例的服务费用。各市（州）科技、财政行政部门可共同制定本地创新券发放、使用、兑现的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科技厅、财政厅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中安排，对已开展创新券补助工作的市（州）给予奖补。各市（州）自主确定创新券支持范围，鼓励优先支持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或服务平台（基地）提供检验